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4〕7号

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 指标分配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现状以及师德师风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违反学校师德师风规定以及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取消其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

1. 学院教职工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基本名额为2人；非学院教职工硕士研究生导师按照学校要求及聘任协议执行，每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能超过2人。

2. 学院教职工硕士研究生导师上两学年周期内到账科研经

费低于 40 万(不含校基本业务费), 研究生招生指标减少 1 人。

3. 学院教职工符合以下情况可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增加招生指标, 但总指标累计不能超过 4 人: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纵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 ≥ 100 万的执行期内, 或学年周期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 50 万且单个合同金额 ≥ 100 万, 或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获评第二年), 增加招生指标 1 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纵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 ≥ 200 万、国家级人才执行期内, 或学年周期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 100 万且单个合同金额 ≥ 200 万的, 增加招生指标 2 人。

(3) 已退休不具备招生资格, 但仍有重大重点项目在研的教职工, 项目执行期可根据需求由团队成员每年联合招生 1-2 名, 相关指标允许放到项目承担教师指定的所在团队内招生数量未超过 4 人的导师处, 且必须选题研究该重大重点项目内容。

第三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

原则上, 学院教职工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生人数最多 2 人, 非学院教职工硕士研究生导师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的学年周期统计节点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办法中的横向项目指除纯鉴定或测试合同外的科技开发合同。

第五条 本办法是对国家、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培养规章制度的补充, 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自颁布之

日起执行，学院原有文件相应条款自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2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